

江西省湖口粑俗及相关方言现象*

陈凌¹

(江西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东南亚研究中心,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江西省湖口县“粑”俗源远流长,最早可以追溯到远古蛇图腾时代。虽然如此,但是汉字“粑”出现得比较晚,大致在清代,最初当记作“巴”。根据《说文解字》所解,“巴”的本义是蛇;由此可见,湖口方言“巴”作“把”解时之所以念[ma42],是因为禁忌避讳。

关键词:把,巴,粑,湖口,江西

中图分类号: H 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4580(2017)02 — 0015 — (06)

湖口县位于东经 106° 12', 北纬 29° 25', 处赣鄂皖三省交接之地,实吴头楚尾之要津,历来是兵商必争之地。湖口县地处鄱阳湖与长江对接之口岸,即史载“彭蠡之口”,是典型的江南丘陵地貌。现今行政区划属九江市,西距九江 30 公里,南离南昌 180 公里。其北饮长江,与安徽宿松望江为邻;西怀鄱湖,与九江、庐山和星子一衣带水;东枕群山,与江西彭泽唇齿相依;南向平阔,与江西都昌鸡犬相闻。

湖口县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湖口方俗的与众不同。湖口之粑民俗悠久,种类繁多,形状各异,口感不一。由粑俗而引发诸多特殊文化现象,例如,“巴”很少有同音字,而其中“巴”作“把”解时念作[ma42]。在湖口周边县市,该文化现象都比较普遍;根据相关文化考察,笔者认为,该现象是远古巫术的印迹,当为语言禁忌习俗。

文章以“粑”为线,首先追溯粑俗历史来源,继而从禁忌角度探讨相关文化现象。

一、粑名由来

在中国,“粑”俗源远流长,最早记载可见《周礼》^[1]:“羞笱之实,糗饵粉飧(茨)。”据注疏所言,郑司农云:“糗,熬大豆与米也;粉,豆腐也;茨字或作飧,谓干饵饼之也。”“玄谓此二物皆粉稻米粟米所为也,合蒸曰饵,饼之曰飧。糗,捣粉熬大豆,为饵飧之黏著,以粉之耳。饵言糗,飧言粉,互相足。”据《汉语方言大词典》^[2]所记,清西厓《谈微名部下》云:“南人谓糗曰巴。”《周礼》之飧当为后来的糍糕,该记载最迟不会晚于西汉。湖口粑俗当早此而有之,其糗即今之麻糍粑。

“粑”是江南特有吃食,是以粉(各类米粉或面粉)和水搜拌而后做成一个个的丸子团子。在各类粑中,无馅的形状扁而圆,类似北方的饼;有馅的上面稍稍凸起,类似北方的包子。湖口县的粑可以原料分类,如炒米粑、糯米粑、小麦粑、荞麦粑、

¹ *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赣方言语音走廊语音研究”(编号 12BY028)及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江西省湖口方言研究”(编号 16FYY01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收稿日期: 2017 — 03 — 20

作者简介: 陈凌(1967 —),男,博士,江西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汉语方言与文化。

豆渣粩、玉米粩、卢粟粩、糠粩、蕨棘粩；也可以有馅无馅分包心粩、实心粩和溲的粩（即馅儿和粉拌在一起做的团子）；还可以将包心粩按馅儿分更多的类，如芝麻粩、豆芽粩、菜粩、豆腐粩、萝卜丝粩、豆角粩、竹笋粩、海带粩、香菇粩等等。

“粩”是江南人的称呼，书面或记作“巴”或记作“口”，而北方或曰饼或曰糕或曰饵或曰糍（糍）。古之文献多北人所撰，“粩”字又是口语俗字，即使早期有记载也多记作“巴”。《蜀语》^[3]曰：“干肉及饼曰巴，牛肉曰干干巴，荞饼曰荞巴，盐块曰盐巴，土块曰土巴之类。”校注曰：“川语凡粘结敛合之物统称巴，并不仅限于‘干’者。”

查之文献资料，“粩”字最早出现仅在清代，如《读史方輿纪要》^[4]白沙镇之《志》记载“东二百二十里（为）糍粩营”，《本草纲目拾遗》^[5]云“以糍粩搓成者”“干饭锅粩二两”“陈米锅粩一斤炒”“锅粩每一升入银花一两”。据姜亮夫文集^[6]，《集韵》曰：“糖饅饵名，屑米和蜜蒸之，糍粩俗作糍粩，滇人呼饼曰粩粩。”然而，查之《集韵》^[7]，书中并无“糍粩俗作糍粩，滇人呼饼曰粩粩”之语。

“粩”字古之字典文献少存，应该是清代才出现的一个新字。“巴”是“粩”之声符，最初“巴”也是“粩”，后来为区别而加上义符“米”就是现在的俗字^[6]，有时也写作“𪛗”，即同一项意义会出现三个不同的文字表现形式：巴、粩、𪛗。

粩俗北方也有，多称作“馍”“饼”“糕”，虽异名而同质。不过由于材料所限，北方“馍”之种类不多，馍文化也不可能像江南粩这么繁盛。由此可见，粩俗盛于江南，其文化远比北方的糕饼复杂；“粩”字是江南的俗字，只不过因为古来文献多传中原而没有记载。

二、粩俗探源

1. 江南蛇害古之江南森林茂密，百草丛生，虎豹狼蛇遍地。古代作品多有记载，如《山海经》^[8]不少篇章记载某方“多蛇”，或直书某国各类蛇怪，而《搜神记》中有关蛇与人的故事更多。

在《搜神记》^[9]中，或将蛇与祖先联系在一起，如“鲁定公元年，有九龙绕柱，占以为九世庙不祀，乃立场宫。”或蛇常居于祖祠之中，如“元康五年三月，临淄有大蛇，长十许丈，负二小蛇，入城北门，径从市入汉阳城景王祠中，不见。”“晋明帝太宁初，武昌有大蛇，常居故神祠空树中，每出头从人受食。”或将蛇与人的生死联系在一起，如“元帝永昌中，暨阳人任谷，因耕，息于树下，忽有一人着羽衣就淫之。既而不知所在。谷遂有妊。积月，将产，羽衣人复来，以刀穿其阴下，出一蛇子，便去。谷遂成宦者，诣阙自陈，留于宫中。”“球乃迹访其家事，先世曾伐大树，得大蛇，杀之，女便病。病后，有群鸟数千，回翔屋上，人皆怪之，不知何故，有县农行过舍边，仰视，见龙牵车，五色晃烂，其大非常，有顷遂灭。”“晋怀帝永嘉中，有韩媪者，于野中见巨卵。持归育之，得婴儿。字曰掇儿。方四岁，刘渊筑平阳城，不就，募能城者。掇儿应募。因变为蛇，令媪遗灰志其后，谓媪曰：‘凭灰筑城，城可立就。’竟如所言。渊怪之，遂投入山穴间，露尾数寸，使者斩之，忽有泉出穴中，汇为池，因名金龙池。”

这类有关蛇与人的故事，《搜神记》里几乎比比皆是。此类民间传说更多，如《白蛇传》中白蛇和许仙的传说家喻户晓，湖口也有蟒蛇精松花蛇的神话故事。

在文学作品中，蛇常通人性，最有名的莫过于《白蛇传》，又如《搜神记》^[9]“后汉定襄太守窦奉妻生子武，并生一蛇。奉送蛇于野中，及武长大，有海内俊名。母死，将葬未窆，宾客聚集，有大蛇从林草中出，径来棺下，委地俯仰，以头击棺，血涕并流，状若哀恻，有顷而去。时人知为窦氏之祥。”当然，更多的故事还是历陈蛇害之苦，如“晋武帝咸宁中，魏舒为司徒，府中有二大蛇，长十许丈，居厅事平椽上，止之数年，而人不知，但怪府中数失小儿，及鸡犬之属。后有一蛇夜出，经柱侧伤于刃，病不能登于是觉之。”

文学尽管经过了艺术加工，但也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了人们当时的生活现状。

2. 糍粑祭蛇

古之人常为蛇害所累，敬畏之心有之，搏杀之心自然亦有之。于是，人们便想方设法避害除害。有关铲除蛇害的故事，《李寄斩蛇》^[9]最为传神。

东越闽中，有庸岭，高数十里，其西北隙中，有大蛇，长七八丈大十余围，土俗常惧。东冶都尉及属城长吏，多有死者。祭以牛羊，故不得福，或与人梦，或下谕巫祝，欲得啖童女年十二三者。都尉令长并共患之，然气厉不息，共请求人家生婢子，兼有罪家女养之，至八月朝，祭送蛇穴口，蛇出吞噬之。累年如此，已用九女。尔时预复募索，未得其女。将乐县李诞家有六女。无男，其小女名寄，应募欲行。父母不听。寄曰：“父母无相，惟生六女，无有一男。虽有如无。女无缙紫济父母之功，既不能供养，徒费衣食，生无所益，不如早死；卖寄之身，可得少钱，以供父母，岂不善耶！”父母慈怜，终不听去。寄自潜行，不可禁止。寄乃告请好剑及咋蛇犬，至八月朝，便诣庙中坐，怀剑，将犬，先将数石米糝，用蜜麸灌之，以置穴口，蛇便出。头大如困，目如二尺镜，闻瓷香气，先啖食之。寄便放犬，犬就啖咋，寄从后研得数创，疮痛急，蛇因踊出，至庭而死。寄入视穴，得其九女髑髅，悉举出，咤言曰：“汝曹怯弱，为蛇所食，甚可哀愍。”于是寄女缓步而归。越王闻之，聘寄女为后，指其父为将乐令，母及姊皆有赏赐。自是东冶无复妖邪之物。其歌谣至今存焉。

蛇为百越之祸患，当地为免祸先以牛羊祭后以人祭，李寄不忍而不得已杀之。

该故事是神话传说，不足为信，但有一点是真实的，即当时人们为蛇所苦，非祭祀所能了事。李寄斩蛇所使用的方法是：“先将数石米糝，用蜜麸灌之，以置洞口。”其“糝”就是糯米制作的糕饼，也就是江南人所谓的“粑”或特称“麻糍”。

蛇食麻糍或以麻糍祭祀，绝非李寄独创，应该是当时人所共知的，或者在平日祭祀中就有麻糍祭品。由此可见，以粑祭蛇或祭祖之习俗自古而然，至迟东晋时就早已有之。

3. “粑”名渊源

从民间传说到文人创作的故事，蛇与祖先与人的生老病死都密切相关。

蛇其多害其多，人们深受之苦其多，敬畏之心油然而生，蛇崇拜也随之而来，如江西湖口风俗仍保留蛇崇拜之遗俗。根据湖口遗俗，凡逢时过节，家蛇都要来家祈求祭品（即讨要饮食），只要时节一过用不着驱赶自然会离开。老人们常说“蛇是祖人”，意思是说蛇到了家里就是祖宗回家了。因此，哪怕是平日里，凡蛇入室或在家附近都不许驱赶，更不可打死。

中国龙崇拜，从蛇崇拜衍生而来的，而蛇崇拜古而有之。中国远古时期，女娲和伏羲都是人面蛇身，东夷部落图腾就是蛇，蛇崇拜也是祖先崇拜。百越民族，曾聚居长江以南丛林中，后来才渐渐南移，蛇崇拜同样历史悠久。^[10]古之崇拜，无论先人崇拜还是动植物崇拜，大多因心灵畏惧所致；由畏惧而生崇拜，究崇拜之实无不心存讨好之意。为了从行动上表达一片忠贞虔诚之心，人们或留其特征实物（羽毛、犄角或头骨等），或书其名或画其图像于旗帜，称之为图腾崇拜。古人祭祀最直接的是书其名讳于牌位，安之庙堂之上或搁之堂屋柜头案尾日夜祭拜；或画祖宗图像，湖口方言称作“画瓷板”，以供子孙哀思；更有甚者刻木为偶或鑿石成像，永世万代立于祠庙以享香火。江西省湖口县之蛇禁忌，当为古百越之遗俗。

《说文解字》^[11]曰：“巴，虫也，或曰食象蛇。”食象蛇即巨蛇，是森林常见的蟒蛇。这意味着蟒蛇名巴，巴是莽蛇的象形字，即为蟒蛇的最早名称。今之巴山以及古之巴人，其名称来源，大体都与此巴蛇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粑者巴也，当时越人将祭祀时的供品直接呼作“巴”，就是模拟实物形状以表达敬畏之心。今天“粑”之形相各异，或长条或圆球或圆饼或方块，但最典型的莫过于上凸下平的圆形有馅团子，形如蘑菇盖儿。这是蛇盘曲之状，画蛇巧匠都以此形最为得手。在祭祖之时，湖口人会做各种各样的粑，但绝不会缺少以此形而做成的各类“包心粑（带馅儿的粑）”。蟒蛇盘曲式的圆状粑形，最早人们是出于崇拜之心，即充满对蛇祖的敬畏，类似刻木塑像之意；但随着民间文化风俗的不断演化，又渐渐引申出表达团圆而美好的心愿。

做粑之初衷原为祭祀，祭蛇也好祭祖也罢，为什么不叫饼不叫糕而名粑？我们认为这与最初蟒蛇之名“巴”有关，是一种远古图腾崇拜的遗存。

江南之蛇崇拜遗迹，除了忌打“家蛇”，只在祭祀上留下粑俗。干宝讲述东越李寄斩蛇的故事，其用字是“饘”而非“粑”，沿用的还是《周礼》中名词术语。干宝籍贯是东晋新蔡，即江北河南新蔡人，不知江南称谓或鄙视方言俚语，“粑”字自然不会出现在他的著作之中。然而，当是时越人就应该称之为“粑（巴）”，试看古越后裔迁入云贵一带今日粑俗盛况便可想而知了。“糯米糯，糍粑更糯。”糍粑是南方少数民族最高品级的糯米食品，每逢节日多做糯米粑粑，有时还染上颜色描上寓意吉祥的图画，然后馈送给尊贵的客人。粑粑就是汉族人的糍粑，他们把糯米制作的馈送给客人，而非糯米制作的粑粑就留给自己食用。

湖口人民没有直接以粑祭蛇，但将家蛇看作“祖人”，因此以粑享鬼既祭祖也祭蛇。在江西省湖口县，大凡节日都得祭祀，红白喜事都得祭祀；而凡祭祀不可无粑，如大年的麻糍粑、端午的小麦粑、中秋的炒米粑糯米粑、腊月的印粑豆粑、小年的柳秀米粑，即使那种史无前例的特殊困难时期也要做豆渣粑、糠粑以至于蕨棘粑。^[12]由是观之，笔者认为粑始而与蛇崇拜蛇祭祀直接相关，发展至今才渐渐演化成为一种纯粹的饮食文化。

传统文化尤其是民间风俗，代代相传，既有继承也有发展，甚至会发生变异。人们承袭文化习俗，都是不自觉的。因为承袭之不自觉而渐渐淡忘了文化之所以产生的初衷，久而久之，人们因袭的只是一种文化形式，很难道出个中文化内涵。湖口粑文化，大抵亦如此。

三、相关文化现象

1. “粑/巴”词缀化“粑”就是“巴”的俗体，“巴”是“粑”的本字。

现在凡是像团子一样的球状物，各地都称作“巴”“巴儿”“巴巴”。湖口方言亦如此，大凡球状物或圆形物都叫“巴”“巴嘚巴儿”“巴巴嘚球状物”。这些“巴”类词，后来作为后缀缀于名词之后，形成大量的附加式名词。

“巴”后缀，如：

土巴 泥巴 菱巴（菱白）梨巴（梨子）下巴（下颌）鸡巴（男性生殖器）

肩巴（肩头）锤巴（锤子）叉巴（叉）刺肉巴（刺猬）肉巴（肉乎乎的）

“巴嘚”后缀，如：

肉巴嘚（肉块）煤巴嘚（煤球）饭巴嘚（饭团）火巴嘚（火种）屎巴嘚（大便块）糊巴嘚（粉团子）粉巴嘚（薄煎饼）豆巴嘚（大的煎饼）莧巴嘚（根部）圆子巴嘚（粉团子）球巴嘚（球状物）榧巴嘚（松树球）痞巴嘚（疙瘩）节巴嘚（竹节）叉巴嘚（叉）鬃巴嘚（鬃鬃）瘤巴嘚（肉瘤）拳头巴嘚（拳头）杵巴嘚（锤状物）勾巴嘚（猥琐之物）蒂巴嘚（蒂儿）桩巴嘚

(树根) 朗口巴嘚 (上身赤裸) 鸡巴嘚 (男性生殖器) 膝头巴嘚 (膝盖) 辫巴嘚 (辫子) 赤脚巴嘚 (赤脚) 露卵巴嘚 (下身赤裸) 绒巴嘚 (棉球) 墩巴嘚 (矮而圆之物) 银子巴嘚 (银子) 金子巴嘚 (金子) 末巴嘚 (最小的孩子) 毛巴嘚 (婴儿) 癩巴嘚 (癞子) 懦巴嘚 (懦弱者) 蠢巴嘚 (笨蛋) 浑巴嘚 (笨蛋) 卡巴嘚 (蠢蛋) 臭巴嘚 (笨蛋)

除了第一行之外,“巴嘚”都念轻声,或指团状物,或指肉乎乎之物。最后八个词都指人,或为懵懂无知的小孩,或指怯懦怕事之人,或指愚蠢鲁莽之徒,或指形骸猥琐之人。“巴嘚”引申为人称后缀,除了指肉乎乎的小孩之外,绝大多数是贬义词,大致都指形状不佳神情呆滞言行笨拙者。

后缀“巴嘚”由此进一步引申,还可以用作性质形状类的形容词后缀,如“肉巴柔软或肉乎乎的”“短巴巴嘚短短的”“皱巴巴嘚皱皱的”“紧巴巴嘚生活拮据”“劲巴巴嘚干劲十足的”,甚至还可以指少量或约数的数量词后缀,如“隻巴嘚一两个”“根巴嘚一两根”“两巴嘚一二两”“块巴嘚一两块”“百巴嘚大约一百”“千巴嘚大约一千”“万巴嘚大约一万”。

无论是名词,还是形容词、数量词,或者是形状如耙,或者是性质状态不佳,或者是数量不多。当然大致如此,不可一概而论,表可爱之状亦或有之,如“臭巴嘚笨蛋”。

2. “巴”类常用词

在汉语方言中,“巴”的义项非常丰富,但同音字却很少。在日常口语中,在湖口方言中,念[pa42]的常用字也只有三个:巴、耙、疤。

“疤痕”之“疤”,并非湖口口语常用词,最常用的替代词是“” (即“疤”的意思)。“巴”与“耙”之关系,上文已作分析:“耙”是后起字,在古籍中不见记载,因此最后剩下一个“巴”,得从语言学上予以推敲其究竟。

根据《宋本广韵》^[13]所记,“巴”假摄开口二等麻韵,在湖口方言中似乎没有同音韵地位的常用字,而事实上有一个应该相同而实际又不相同的常用字——“把”,即“把”当念[pa42]而念了[ma42]。在广韵中,“把”与“巴”差别只在声调,一个上声一个平声。然而,在湖口方言中,二者区别是声母不同,“巴”念[pa42]而“把”念了[ma42]。

无论作动词还是介词,“把”都是一个读音[ma42] (念上声[pa33]都是书面文读)。

- (1) 你依歇下嘚到屋去把个钱嘚我啥等一会儿你回家去给我一点钱吧。
- (2) 你屋里也把人去跑一脚啥你家派个人去一下吧。
- (3) 你个嘚借可以,明朝要把嘚我依你现在可以借,但明天必须还给我。
- (4) 其昨日不警觉嘚把肚皮骨跌断了两根他昨天一不小心把肋骨摔断了两根。
- (5) 我依硬把其活气死了啊我真要被她活活给气死了。

“把”念[ma42]这一语音现象,不仅湖口方言如此,其周边方言亦如此;如安徽省宿松以及岳西一带方言,其读音都是如此。这一带方言把“给我一点”说成“把点我”,其“把”本读[ma],但在异地交流时(如昔日在湖口县行乞时),为了更好地让对方听懂自己的乞求,便将[ma]相应地改读为官话读音[pa]。除此之外,汉语方言“把”念[ma]的还有不少^[14]。

与《宋本广韵》记载的音韵地位相比，这些方言“把”的实际读音，不仅声调不同而且声母也不同，完全不符合音韵演变规律。

3. “把”变读为[ma42]

今之“把”即古“巴”之形变，然而“把”何以念[ma42]而不念[pa42]。之所以如此，我们认为该现象源于远古巫术，当是语言禁忌的结果。

图腾崇拜，说到底也是一种禁忌。最初由畏惧而忌讳，接着因忌讳而敬畏，最后从敬畏上升到崇拜。不少农村忌讳老鼠忌讳狗熊或忌讳豺狼虎豹，人们平日里尽可能不直呼其名。正因为这些动物为一方之害，人们为避其害而生诸多忌讳。例如，湖口称老鼠为“东西”，《水浒传》记载山东老虎时称作“大虫”，鄂西称蛇为“扭扭”。人们认为只要念叨其名，其物就会不请自来而且会越来越多，这种语言巫术当追溯到女娲娘娘造人时的咒语。无论你是谁相信不相信这些禁忌，在潜意识里，人们都会不自觉地非常相信这类咒语，不但自己不敢犯忌，也忌讳别人在自己家里犯忌，在特别的日子里更不忘告诫孩子一定不要犯忌。

该禁忌属于巫术，或称之迷信。入国问禁，入乡随俗，入门问讳。在民间风俗中，忌讳是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人们日常不能不慎而又慎之。既然如此，人们在生活中尽可能不说或少说这类忌讳词汇，实在不得已则以其他词汇替代，如古人为尊者讳为长者讳。有些忌讳词甚至牵连到同音词，如汉语“屎”和“卵”没有同音词，不少方言因为“史”姓音同于“死”而变音，如湖口方言变读为“此”。为了表示对蛇的崇拜敬畏，湖口方言尽可能避免其他词汇与之同音，因此“把”义的“巴”[pa42]变读为[ma42]。

这是从民俗学上考察，从语言学上也可以得到印证。

“巴”为古之莽蛇名，后来引申出“把”义。在汉语方言中，“把”的语义非常丰富。

湖口方言“把”的动作意义非常庞杂，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十几项。

- (1) 把守，如：①保安下嘞门跟里，你得进不是保安都守在门口，你进得去吗。
- (2) 拿，如：②我有点办法嘞，主意还是要你依把我没办法，还得你拿主意。
- (3) 给，如：③己场鸡屎把点灰嘞盖到这堆鸡屎用灰盖住。
- (4) 还，如：④你个嘞借可以，明朝要把嘞我依你现在可以借，但明天必须还给我。
- (5) 送，如：⑤你去帮我把隻信你去给我送个口信。
- (6) 放/添加，如：⑥汤里有把盐，己个淡汤这么淡，是没放盐吧。
- (7) 借，如：⑦你先把点钱的我用起你先借点钱给我花花。
- (8) 派，如：⑧你屋里把人去跑一脚啥你家派个人去一下。

-
- (9) 嫁, 如:⑨女内下把嘢人家去了女儿都嫁人了。
- (10) 腾, 如:⑩你那个多位子, 把点空嘢我依站站你那么大的地盘, 腾点空地让我站站。
- (11) 摆放, 如:11 已些东西不晓得把嘢哪地去这些东西不知道摆到哪里去。
- (12) 整理, 如: 12 吃饭哪, 快把桌子吃饭了, 快点整理桌子。
- (13) 移动/挪开, 如:13 你依把凳把开些你把凳子移开点。

在湖口方言中, 介词“把”的语义也将近十项。

- (1) 将, 如:①你把其哄嘢哪地去了你把他骗到哪里去了。
- (2) 被②已个多东西嘢把其买了两日这么一点东西被他买了两天。
- (3) 用/拿, 如:③她就是把块红布嘢遮嘢脸上她就是拿块红布遮住脸。
- (4) 给/往, 如:④把那碗放点糖嘢, 绿豆嘢不甜绿豆子不甜, 给那碗再放点糖。
- (5) 从, 如:⑤(把) 一家叫一隻人出来, 我些人也好商量些从一家叫来一个人, 我们就好商量。
- (6) 对, 如:⑥其依把我隻眼中打了两三拳他对着我的眼睛打了两三拳。
- (7) 在, 如:⑦我把柜嘢漆了个红漆嘢我在柜子上漆了一点红漆。
- (8) 管, 如:⑧都佬嘢下把爹爹叫家家都昌人都管爷爷叫家家。
- (9) 使/让, 如:⑨你后里不晓得把其依哭得么样子去了后来你不知道使他哭成什么样字了。

其实, 不仅湖口方言如此, 在汉语其他方言中, “巴”常含有“把”的义项^[2], 如四川成都话和云南昭通话的“给予”、北京话的“用/拿”、新疆吐鲁番的“扔/挪”。

随着词义的演化, “巴”之“把”义演绎得过于庞杂, 有必要与其他意义相区别: 于是“把”义之“巴”就变读为[ma42]。这也就是说, 根据前文有关湖口耙文化之分析, 我们认为湖口方言“巴(把)”该念[pa42]而念了[ma42], 该[ma42]其实就是“巴”之音变结果, 而不是普通话中的“把”, 或者说湖口方言的“把”是“巴”的另一个俗字。

“巴”由[pa42]而变读为[ma42], 上文从语言禁忌上和从语音辨义上论证了音变的原因, 事实从音理上也可以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

[pa42]和[ma42]之声母, [p]和[m]属于同部位声母, 而同部位的语音易于在口语中相混。在湖口方言中, “把”义之“巴”恰好要避免“巴蛇”之“巴”, 于是就由[pa42]演变为同为双唇音声母的[ma42]。至于为什么变读为[ma42]而不是[bha42], 笔者认为与发音便利省力有关。

在交际过程中，人们发音图便利省力的道理如同小孩子学说话。小孩子最初五音不全，只能发出一些张嘴可发的语音，如不送气塞音[p]/[t]/[k]、鼻边音[m]/[n]/[l]和舌面元音[a]/[i]/[ə]，尤其是双唇辅音和不圆唇前元音。从发音角度看，[bha42]的发音麻烦在既要送气还要振动声带，远没有发[ma42]方便省事，在汉语方言中有不少类似的[p/b][m]相混的例证^[15]。

通过如上探究，笔者的基本观点归纳如下。

(1) “巴”是蟒蛇的古称，但不是蛇的统称，昔日长江两岸大抵都如此；例如今之巴山以及古之巴人，其名称来源大体都与巴蛇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2) 为表敬畏之心，人们状其盘曲形而进行粑祭祀，不过粑祭祀之初衷而今不复存在。

(3) “把”字最初就是“巴”，“巴”引申出“把”义之后，因为语言禁忌而变读为[ma42]，即[ma42]之本字为“巴”而记作“把”，或从音记俗字为“才马”。

由此可见，江南粑俗源远流长，与之相关的粑文化现象亦丰富多彩。

参考文献：

[1]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36.

[2]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9.967.

[3]李实.蜀语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0.149.

[4]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M].北京:中华书局,2005.82.

[5]赵学敏.本草纲目拾遗[M].北京:中华书局,2006.129.

[6]姜亮夫.昭通方言疏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35.

[7]丁度.集韵[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596.

[8]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75.

[9]干宝.搜神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9.107.

[10]龚维英.原始崇拜纲要[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4.

[11]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309

[12]杨赤字.江湖泽国鱼粑风清[J].农业考古,2011(1):271.

[13]陈彭年等.宋本广韵[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47.

[14]李蓝、曹茜蕾. 汉语方言中的处置式和“把”字句（上）[J]. 方言, 2013 (1) :15.

[15]曹志耘. 南部吴语语音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32.